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一樓粉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 配售新股(見下文定義)；(ii) 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iii) 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所訂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載於通函及文據之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約77,526,457份紅利認股權證；(i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行使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合共最多約77,526,457股新股份，而除無權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紅股之權益外，該等新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配發及分派，而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會彙集並以信託方式配發予代名人，並於代名人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時間出售；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進行上述事項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利認股權證實際數目，以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實際數目。」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保留盈利之進賬款項約775,265港元撥充資本，並就此批准及指示董事以上述款項繳足將向合資格股東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約77,526,457股未發行股份(「紅股」)及該等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之股款，而除無權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紅利認股權證之權益外，該等紅股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發行、配發及分派，而所有零碎紅股將會彙集並以信託方式配發予代名人，並於代名人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時間出售；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進行上述事項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自本公司保留盈利中撥充資本之實際金額，以及將以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實際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明慧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